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岡山文化中心廣場申請使用注意事項

113年2月訂

- 一、為加強岡山文化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共區域管理，維護本中心設施，推廣文化藝術活動，提升服務品質，依「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特訂定本使用注意事項。
- 二、本中心廣場使用範圍為臨岡山南路之中央廣場(圖書館、演藝廳、皮影戲館之間範圍)。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資格及類型：依據「高雄市藝文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申請，或專案申請並經本中心同意者。
  - (二) 申請時間：以假日（星期六、日或國定假日）為主；非假日（週一～週五）以不使用擴音設備之活動為主。
  - (三) 申請文件：申請單位應於活動日一個月前備妥企畫書(含活動規劃及場地配置圖)提出申請。
  - (四) 簽約：申請單位應於核准後七日內辦理簽約手續，填寫廣場使用申請書乙份及合約書一式二份。申請單位應配合簽訂合約時程繳交場地保證金二萬元。若未依限繳清費用，視為撤回場地使用之申請，本中心無須通知或催告，得另行處置或使用該檔期之場地。
  - (五) 廣場使用期間，場地清潔秩序由申請單位負責維持，使用後經勘驗設施完好者，無息退還保證金。各項設施如有毀壞、污損等情事，需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未修復者，本中心得逕自保證金扣除修復費用，其不足者並追償之。
- 四、活動規劃佈置
  - (一) 場地佈置（含舞台搭設），應依核准申請企劃書進行，場佈時間需於核准日之 8:00~21:00 進行。
  - (二) 禁止使用油性顏料噴劃任何標誌或落釘、打樁、綑綁、黏貼，以免損壞廣場鋪面。
  - (三) 活動所需之電纜電線皆須妥善規劃並於鋪設時即以線槽等設備固定，所有設備週邊皆應設置安全圍籬。
  - (四) 攤位設置，應以活動主題相關攤位為主，避免危險性、營利、賭博性質及現場烹煮烤炸等易造成環境髒亂之攤位。
  - (五) 辦理活動時（含彩排），音響設置方向應朝向岡山南路方向，現場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法規定(本中心為第二類管制區，音量上限為日間 60 分貝，晚間 55 分貝，夜間 50 分貝)，嚴禁製造噪音妨害附近居民安寧。
  - (六) 活動期間（佈置至撤場），申請單位應依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並全程掌控活動秩序，隨時保持場地整潔，禁止垃圾落地。

- (七) 活動結束後，應拆遷舞台、帳篷、攤位等相關設施，如活動結束已逾 22:00，則舞台、帳篷、攤位等相關設施拆遷應於翌日進行；但現場垃圾應清理運出，不得留置。
- (八) 本中心不提供水電，請自行架設發電設備及運送所需用水。
- (九) 本中心晚間提供現有園區基礎照明，若活動所需之特殊燈光照明需自行架設。
- (十) 活動所需搭設流動公廁，請每小時指派專人清潔，以維護衛生。
- (十一) 活動場地規劃，須保留圖書館、皮影戲館、演藝廳之大門正常進出之必要通道。

#### 五、車輛進出管制：

- (一) 裝卸貨車輛進出時間及車牌號碼需事先提供本中心。裝卸貨車輛限由南入口車道（位於圖書館與皮影戲館之間）進入。
- (二) 貨物裝卸完畢後，車輛應立即駛離本園區，相關工作車輛請停放於本中心收費停車場或其他本中心同意之臨時停車場域。
- (三) 車輛若需駛上廣場鋪面之路線均需鋪設安全保護，避免車胎留紋於廣場鋪面。若造成鋪面車胎留紋或損傷，需由申請單位負責修復或賠償。

六、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相關法令及本中心其他規定行之。